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03 號法律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向銀行提供擔保，讓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較容易地取得銀行融資，支持企業的業務發展。

為實施上述計劃，立法會通過第 5/2003 號法律，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有關債務，容許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提供上限為澳門元二億元的信用保證，以及透過“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提供上限為澳門元一億元的信用保證。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四年，立法會兩次通過修改第 5/2003 號法律，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信用保證金額上限調升至澳門元九億元，有效紓緩當時金融危機及外圍經濟波動對中小企業造成的營運壓力。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面臨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所帶來的重大影響，經濟情況嚴峻，各行各業備受沉重的衝擊，其中中小企業所面對的困境尤為艱難及迫切。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推出多項支援中小企業的計劃及措施，包括制定第 5/2020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使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就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銀行貸款申請利息補貼。每一中小企業可獲補貼的貸款上限為澳門元二百萬元；而根據第 6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給予利息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澳門元一百億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可同時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或“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企業向銀行提供七成或百分百的擔保，以幫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共收到 3,555 宗申請，涉及的銀行貸款金額為澳門元 47.54 億元。其中，有 437 宗同時提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或“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申請，申請的信用保證金額為澳門元 4.22 億元，約佔“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申請的 8.88%。由於有相當數量的中小企業冀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應急資金，導致信用保證申請個案急升，預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的額度將於數月內用罄。

- 基於上述原因及推算，提出修改第 5/2003 號法律，建議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信用保證金額上限增加澳門元十一億元，調升至澳門元二十億元，將“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信用保證金額上限增加澳門元一億元，調升至澳門元二億元。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總額上限將提高至澳門元二十二億元。有關建議可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延續性，協助中小企業渡過財政難關，加快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復元的速度。